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0-040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6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256,031股,发行价格每股2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0,954,393.60元,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扣除了承销费、保荐费15,000,000.00元后,于2016年9月9日分别汇入公司指定的民生银行武汉光谷支行(人民币账户)243,204,393.60元、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人民币账户)362,750,000.00元,两个银行账户共计转入认股款人民币605,954,393.6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9月12日出具XYZH/2016WHA20315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第二章第七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1个月以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分别与两家银行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448,434,651.90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89,304,393.60元。

(2)根据公司2016年10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1,420,132.60元,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0月14日出具了XYZH/2016WHA20324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3)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10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将2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把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00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公司2017年7月1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将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把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8年7月11日,公司已将2017年7月17日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公司2018年12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交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新型高科技(WQ)系统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结项,并将该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根据2019年1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账户实际结余金额118,848,149.17元已于2019年1月25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账户于2019年2月28日注销。

根据公司2019年1月1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购买《共盈利率结构2444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该理财产品计划已于2019年4月25日到期,本金5,000万及收益511,643.84元已如期到账。

根据公司2016年10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向广发银行武汉东湖支行购买了"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该理财产品已于2017年4月24日到期,本金7,000万元及收益664,520.55元已如期到账。

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7年4月24日到期,本金3,000万元及收益262,500.00元已如期到账。

公司于2017年2月6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购买了单位结构性存款CWH00288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7年3月9日到期,本金5,000万元和收益131,643.84元已如期到账。

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购买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公司17JG0318期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7年5月4日到期,本金3,000万元及收益110,000.00元已如期到账。

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购买了单位结构性存款CWH00314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7年5月2日到期,本金3,000万元及收益100,997.26元已如期到账。

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运用闲置资金9,000万元向广发银行武汉东湖支行购买了"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该理财产品已于2017年7月27日到期,本金9,000万元及收益920,958.91元已如期到账。

公司于2017年5月11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购买了单位结构性存款CWH00334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7年8月11日到期,本金3,000万元及收益302,465.75元已如期到账。

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购买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公司17JG0556期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7年8月14日到期,本金3,000万元及收益311,500.00元已如期到账。

公司于2017年08月18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向广发银行购买"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对公产品,该理财产品将已于2017年12月25日到期,本金9,000万及收益1,367,753.42元已如期到账。

公司于2017年08月22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7年12月25日到期,本金4,000万及收益598,600.00元已如期到账。

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购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对公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计划将于2038年12月4日到期,公司可根据自己的需求在上述期限内按需分次赎回。公司根据自己的需求于2017年10月18日及2017年12月22日分别赎回1,000万,2018年2月22日赎回1,000万,2018年12月26日赎回2,000万,全部本金5,000万已经赎回,全部理财投资收益1,176,958.91已经到账。

根据公司2017年10月2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购买单位结构性存款CWH00530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计划已于2018年3月28日到期,本金7,000万及收益793,972.60元已如期到账。

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购买了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552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4月16日到期,本金2,000万及收益275,178.08元已如期到账。

公司于2018年1月2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购买"非凡资产管理89天安赢第185期对公款"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4月2日到期,本金4,000万及收益438,904.11元已如期到账。

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购买单位结构性存款CWH00618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7月2日到期,本金3,000万及收益343,561.64元已如期到账。

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购买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515(保本)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7月16日到期,本金1,000万及收益136,109.59元已如期到账。

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湖支行购买"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7月2日到期,本金3,000万及收益374,794.52元已如期到账。

公司于2018年4月3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7月3日到期,本金5,000万及收益573,846.11元已如期到账。

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湖支行购买"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该理财产品计划已于2018年12月3日到期,本金10,000万及收益1,764,109.59元已如期到账。

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湖支行购买"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10月18日到期,本金2,000万及收益231,863.01元已如期到账。

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购买单位结构性存款CWH00755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8月20日到期,本金3,000万及收益113,095.89已如期到账。

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购买单位结构性存款CWH00756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9月19日到期,本金4,000万及收益319,342.47已如期到账。

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购买单位结构性存款CWH00757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10月19日到期,本金3,000万及收益355,397.26元已如期到账。

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购买单位结构性存款CWH00760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10月19日到期,本金2,000万及收益234,356.16元已如期到账。

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购买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1010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12月3日到期,本金5,000万及收益866,301.37元已如期到账。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723,000.00元。

2、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全部余额4,094,981.79元已于5月22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4,355,002.79元,理财投资收益13,280,374.88元,手续费支出68,855.81元(以前年度实际到账存款利息收入4,327,012.16元,理财投资收益13,280,374.88元,手续费支出53,760.28元;本年度实际到账存款利息收入27,990.63元,理财投资收益0元,手续费支出15,095.53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该管理制度已经公司2008年2月29日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和2008年3月18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14年1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4年1月29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该制度进行修订。

根据上述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2016年9月29日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上述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用途。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二)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制冷型碲镉汞及Ⅱ类超晶格红外探测器产业化项目,已全部使用完毕。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595.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057.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型高科技(WQ)系统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	是	36,275	36,275	0	25,517.89	70.35%	2018年12月28日	--	--	否
2、制冷型碲镉汞及Ⅱ类超晶格红外探测器产业化项目	否	15,390	15,390	72.3	15,609.45	101.43%	2019年12月31日	--	--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22,142.14	8,930.44	--	8,930.44	100.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3,807.14	60,595.44	72.3	50,057.78	--	--	--	--	--
闲置资金投向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	--	--	--	0	--	--	--	--	--
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	--	--	0	0	--	--	--	--	--
项目结项剩余金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	--	--	11,884.81	--	--	--	--	--
合计	--	73,807.14	60,595.44	72.3	61,942.5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经公司2017年6月2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新型高科技(WQ)系统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的部分实施地点变更至公司注册地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龙山南路6号产业园内。 (2)经2018年1月3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将新型高科技(WQ)系统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实施地点全部变更至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龙山南路6号产业园内。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实施了募集资金项目部分投资,截至2020年5月31日,共以自筹资金5,142.01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2016年10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人核查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142.01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0月14日出具了XYZH/2016WHA20324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经公司2016年10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将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把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止2017年7月12日,公司已将2016年10月25日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00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经公司2017年7月1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将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把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止2018年7月11日,公司已将2017年7月17日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经公司2019年1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新型高科技(WQ)系统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该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该项目募集资金实际结余11,884.81万元。 (2)募投项目结项、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有以下几点:①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对项目实施地点进行了变更,对现有厂房进行了合理利用,并优化现有产业资源、合理布局产能,提高了生产和经营效率。现公司某型号完整WQ系统正紧张备货中,该募投项目已达预计可使用状态,故予以项目结项;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环节费用的控制,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形成了资金结余;③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账户127902385910407余额11,884.81万元,已根据2019年1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民生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409.49万元系衍生的利息及理财收益余额,已于2020年5月22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招股意向书中的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本年度未发生募投项目变更及对外转让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上半年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如实地履行了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均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0-039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高德红外	股票代码	00241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丽玲	张锐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龙山南路6号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龙山南路6号	
电话	027-81298268	027-81298268	
电子信箱	liling.chen@126.com	rayel1314@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76,294,471.86	666,445,729.56	7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8,178,518.10	149,458,179.38	24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5,244,030.34	147,631,973.04	24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7,980,577.07	66,077,093.70	93.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55	0.0939	246.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55	0.0939	246.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6%	4.35%	9.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536,356,082.76	4,332,331,647.25	2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68,821,277.99	3,533,491,235.01	9.4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6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市高德电气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32%	609,967,961	0	质押	13,426,090
黄立	境内自然人	28.53%	454,218,750	340,664,062	质押	132,345,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其他	1.99%	31,659,068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4%	29,339,405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2%	28,942,180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07%	17,041,415	0		
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14,110,000	0		
爱尔医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11,00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10,994,574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8,958,72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高德电气持有高德红外38.32%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黄立持有高德电气97%的股权,因此黄立为高德红外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股东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4,11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普通证券账户及投资者信用账户合计持有14,110,000股;爱尔医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1,00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普通证券账户及投资者信用账户合计持有11,00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公司积极响应国家鼓励高质量民营经济企业参与国防建设的号召,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来推动高端政府装备类产品的科研生产工作。同时由于今年新冠疫情的影响,带动公共卫生应急领域等民用市场对红外技术的需求进一步提升,民众普及度也进一步提高。面对广阔的民用市场,公司依托全产业链布局及晶圆级封装探测器芯片的批产优势,推进红外技术在新兴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政府装备类产品各类型型号项目竞标,在保障既有型号任务高质量交付的基础上加快了多个前期中标产品陆续定型、批量交付的进度;以晶圆级封装芯片大批量生产为契机,全力布局红外热成像技术在诸多新兴民用领域的应用部署;疫情防控产品需求增加,公司生产的红外测温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各地机场、火车站、医院、地铁站、学校等人流密集的公共场所以及海外市场;随着政府装备类及民用产品市场对国产化红外芯片需求的增大,公司芯片除了自用之外,外销比重处于快速增加阶段。因此,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7,629.4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6.5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1,817.8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6.70%,其中主营业务利润增长幅度明显。

报告期,公司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1)政府装备类产品

公司始终紧跟国家战略部署,持续推动综合光电系统及高端装备产品的科研生产工作。公司凭借核心器件国产化的大批量生产优势,红外行业的技术领先及创新优势,在多类型型号政府装备类产品竞标项目中取得了优异的成绩,并陆续承担了多个重点型号高端装备类系统产品的研制、生产任务。

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继续巩固既有型号产品任务的高质量交付及保障,另一方面积极拓展红外技术在各政府装备类型号产品的广泛应用,在各新型号中扩展延伸,以寻求更大增量市场。随着公司红外探测器芯片实现国产化量产,近年来参与的政府装备类型号竞标成绩优异,多个重点型号产品在今年完成定型并实现了首批批量订货。公司多个重点型号产品订单的集中性签署,大幅提升了公司产品在多种政府装备类型号产品的大批量应用。

在出口领域,公司已完成多款政府装备类产品的出口立项审批,且已与具有WQ装备进出口权的军贸公司形成了战略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在军贸完整WQ系统方面首次实现了订单销售,对公司而言,在完整WQ系统布局方面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后续公司将结合国际市场需求,持续积极推进WQ装备产品的军贸科研出口工作。

子公司汉丹机电按照"群策群力,攻坚克难,安全优质完成年度生产任务;稳扎稳打,精耕细作,科学高效提升公司运行水平"的年度经营方针,聚焦生产一线,强化安全管理;通过加强与顾客沟通、开展基础技术研究、实施自动化改造、推进新火工区建设等工作,提升了公司的生产制造能力和服务保障能力。

(2)民用产品

随着红外核心芯片小型化、低成本、高可靠性、大批量生产的实现,激发了红外行业逐步向多样化、普及化、消费化发展,红外技术在电力、工业、安保、智能驾驶、智慧家居、安防监控、智能考勤、消防及警用、智能电器、医疗检测等民用领域的应用不断扩大。

此次疫情爆发初期,海内外红外体温筛查仪等应急装备存在短缺的情况,将红外热成像设备的重要性充分曝光在社会各界面前,相关产品的性能和用途也被市场重新认识,各类民用红外热成像领域的设备产品市场也将有望通过本次疫情进一步打开市场空间,激发长期需求。例如安防监控、智能考勤、消防及警用、智能电器、医疗检测等领域,公司的民品业务在2020迎来"战略机遇期"。

在测温产品方面,公司作为国家重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单位,响应国家需求,在供应链、生产、研发等环节加大投入,快速提升交付能力,全力保障全自动红外体温检测告警系统产品的生产和交付。疫情期间,公司新推出了十几款有针对性的、不同形态的全自动测温产品,并将AI算法、人脸检测、智能校温等技术应用于新产品上,大大提升了测体温的效率和准确性。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各地机场、火车站、医院、地铁站、学校等人流密集的公共场所,可实现"无接触式测温"、"大规模人群实时体温测量"、"自动抓取发热人群",能做到精准识别、确保不遗漏目标,协助政府做好疫情防控的第一道防线,得到了广泛的市场认可,也打造了"老牌防疫专家"的品牌。报告期内,子公司智感科技销售额和利润增长显著,出货量远超去年全年数量。

除系统及产品外,公司也为战略合作伙伴提供机芯模组产品,共同开发公司产品。公司与安防行业巨头公司合作开发双光体温监测系统,同时与AI、物联网等行业头部企业合作,结合人脸识别、互联网5G等技术开创新形态公司产品。海外疫情爆发后,凭借前期布局的全球销售网络渠道,公司将产品推向了欧洲、北美、南美、中东、东南亚等全球各地,实现了批量出货。

在智慧家居领域,随着公司晶圆级封装红外探测器的批产成功,使探测器的低成本成为可能。公司与美的集团合力打造全新的智能感温调控产品,空调集成热成像测体温模块后,通过获得温度数据进行智能分析,可以让空调自动调整工作模式,智能调节温度设置和风速,提升居家舒适度;同时还可以通过对家庭成员体温和图像判断,分析成员状态,达到提升健康防护的概念。

在传统市场方面,由于国内疫情影响,长期合作的代理商、经销商以及合作伙伴在公司产品上持续合作,维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针对海外市场,户外夜视产品市场需求强劲,实现了稳步增长。借助公司测温产品的全球需求,公司进一步强化与海外代理商的联系,在海外测温渠道布局上更进了一步。

在交通夜视产品领域,子公司轩辕智驾专注智能安全驾驶领域,致力于毫米波雷达产品、儿童遗忘检测系统的开发和远红外热成像产品的市场开拓。轩辕智驾新一代红外热成像避障系统基于公司自主研发的探测器、结合AI深度学习人工智能算法设计而成,具有行人和车辆检测、报警高级辅助驾驶功能,在突破夜视障、防强眩光、穿透雾霾沙尘等方面实现全新突破;公司自主研发的儿童遗忘检测系统利用超声波技术实现车内遗忘儿童检测和报警。轩辕智驾已自主研发完成24G/77G毫米波雷达的设计和开发,可实现BSD盲区检测、LCA变道辅助、EAF开车门预警、RCTA后向穿越预警和FCW防碰撞预警等功能。在市场开拓方面已与多家品牌汽车企业进行接洽,将与各品牌厂商形成联盟,整合可用资源,扩大产品线在汽车上的运用。轩辕智驾已经依托远红外、毫米波雷达和超声波技术积极研发新系统新产品,打造全方位车载安全解决方案。

由于全球疫情爆发后导致对红外测温产品的需求,公司在全力交付产品的同时,充分做好了市场引导和启发工作,打造国际知名的红外品牌,建立全球范围的渠道网络,积累充分的市场资源。而随着红外技术的普及,越来越多的行业认识到红外热成像技术的优越性,会有更多新的市场机会产生。

(3)核心器件领域

报告期内,在出货量方面,公司制冷型探测器销售数量快速提升,高芯科技进一步健全供应链体系,以市场需求调整研发方向,打造柔性生产线,大幅提升生产产能。

在红外探测器新技术发展方面,公司红外探测器正在向阵列规模更大、像元尺寸更小、灵敏度(NETD)更高、热响应时间更短方向延伸,封装技术从芯片级(金属、陶瓷)向晶圆级、像元级发展。在制冷探测器芯片方面研制的百万像素级中波红外探测器芯片已完成批产关键技术攻关,芯片良率及封装技术大幅提升,已得到多家单位认可,实现批量生产;公司独有的Ⅱ类超晶格长波探测器芯片已随某型号政府装备类产品定型进度实现了批量交付,成为国内唯一一家能实现该型号批量生产的企业。该探测器芯片应用前景宽阔,可广泛应用于地面战车红外火控系统、高端WQ瞄准系统、空地攻击等领域。

在非制冷探测器方面,公司拥有国内第一条非制冷晶圆级封装生产线,现已实现批量供货。该产品体积小,重量轻,易于批产,且性价比极高,具备了进入消费类市场领域的先决条件。在疫情期间随公司测温产品进入医院、学校、车站以及机场等人流较大的场所,为疫情的保驾护航起到了巨大的作用,同时也带动了非制冷红外民用的普及化,是未来非制冷红外在智能化及消费级应用方面普及的必由之路。后续,公司将加大量产品晶圆级封装产品的供货能力,同时扩展晶圆级产品120x90、256x192、400x300以及640x512高中低端的全面覆盖,以满足各类客户需求。大面阵非制冷红外探测器方面,以百万像素为代表的大面阵探测器是未来高端应用领域的主力产品,高端民用等特殊应用领域的主力产品,随着非制冷红外在政府装备方面的逐步加强,未来市场将有强势表现,公司1280x1024@12μm探测器图像效果优秀,市场反应热烈,已实现批量供货。另外随着产能增加成本降低,该探测器应用领域也将逐步下移,在满足高端应用的同时,逐步替代现有中端产品。在小像元非制冷红外探测器方面,公司小像元产品性能进一步提高,成本进一步降低,是未来非制冷红外领域的主流经济效益产品。小像元产品的批量化交付将使非制冷红外技术更上一个台阶,使国内的红外技术与国际上形成有力的竞争,占领国内外的市场。

在机芯模组方面,公司针对像元尺寸17um/12um的非制冷金属探测器,开发出高性能PLUG系列机芯的观瞄版;针对像元尺寸17um/12um的非制冷晶元探测器,开发的小型化、低成本COIN系列机芯的观瞄版,均已全面全系实现批量稳定供货,已成功应用在安防、检验检疫、无人机、瞄具等各个领域。针对全系列制冷探测器,开发的高性能、小型化的GAVIN系列中波制冷机芯A/B,长波制冷机芯L,双色制冷机芯D,全国产化机芯C,均已全面全系的实现了批量稳定供货,已成功应用在机载、手持机、安防、气体检测等各个领域。

(4)产业化基础建设方面

公司在报告期内投入大量资金扩产非制冷红探测器的生产规模,部分设备已投入使用,优化探测器芯片生产制造关键技术,使金属、陶瓷以及晶圆封装产品的产能再次的提升,满足大批量客户的需求,同时公司持续加大设备的投资,拓展新厂房,以满足未来更大批量的生产供货能力。

在新火工区生产建设方面,试生产工作顺利实施,生产过程安全稳定,产品质量满足技术要求,已基本完成一期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新火工区的建成投产,将进一步释放公司在非致命性弹药及信息化弹药的产能,为公司完整WQ系统的批量生产提供有力的保障。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公司执行修订后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北京前视远景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高德技术有限公司、武汉高芯科技有限公司、优尼尔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汉丹机电有限公司、轩辕智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武汉高德智感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高德智感科技(德国)有限公司及武汉高德微机电与传感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共九家公司。本报告期武汉高德安信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注销,与上年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减少一家。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立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0-037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39。《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0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40。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公司应收款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评估。经减值测试,公司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发表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0-038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共3人,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共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3、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备查文件

1、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0-041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公司应收款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评估。经减值测试,公司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2020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73,961,270.43元。明细如下:

项目		期初至期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占2020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3,983,552.80	-14.2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282.37	0.0043%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进行了说明。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减少公司2020年半年度合并利润总额73,961,270.43元,并相应减少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应收账款视为重大应收账款,否则视为单项金额不重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一	主要关联方应收款项
组合二	其他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实际发生了信用损失,认定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2、其他应收款

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担保品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等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其他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一	主要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二	保证金(含押金)组合及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三	应收其他款项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相反,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105
债券代码:128086 债券简称:国轩转债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轩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国轩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27日

2、"国轩转债"赎回日:2020年8月28日

3、"国轩转债"赎回价格:100.2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且当期利息含税)

4、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9月4日

5、"国轩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年8月28日。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国轩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国轩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国轩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6、"国轩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8月28日

7、截至2020年8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国轩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国轩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8、"国轩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国轩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8月25日收市后,"国轩转债"收盘价为203.010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8月27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国轩转债"将按照100.2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截至2020年8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8月27日(赎回登记日)仅有2个交易日,特别提醒"国轩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国轩高科;股票代码:002074)自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8月5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国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19元/股的125%,已经触发《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8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国轩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国轩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并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国轩转债"。现将具体赎回情况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31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公开发行了1,8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185,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2号"文同意,公司18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轩转债",债券代码"12808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国轩转债"自2020年6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国轩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21元/股。因公司2020年2月办理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国轩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2月28日从12.21元/股调整为12.19元/股。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国轩高科;股票代码:002074)自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8月5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国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19元/股的125%(即15.24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5%(含125%);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国轩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8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4%;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19年12月1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8月2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55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4%×255/365=0.28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8=100.28元/张

对于持有"国轩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2元;对于持有"国轩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8元;对于持有"国轩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8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国轩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已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8月6日至8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提示性公告,通告"国轩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0年8月28日起,"国轩转债"停止交易。自2020年8月28日起,"国轩转债"停止转股。

(3)2020年8月28日为"国轩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8月2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国轩转债"。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国轩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0年9月4日为赎回款到达"国轩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国轩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国轩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

电话:0551-62100213

传真:0551-62100175

联系人:徐国宏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国轩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0年8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国轩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国轩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106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2020年1-6月份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合计人民币111,899,652.20元,具体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收到的补贴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补助金额合计(元)
1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83,991.41
2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810,930.38
3	合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500,000.00
4	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0,018,031.97
5	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647,381.01
6	合肥国轩精密涂布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
7	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10,190.98
8	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022,065.23
9	唐山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6,540,500.00
10	上海轩邑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7,653.94
11	上海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2,267.01
12	上海国轩舞洋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949.27
13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899,691.00
合计			111,899,652.20

2、公司及子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大额补贴(500万以上):

序号	收款单位	发放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收款日期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1	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庐江县人民政府	科技创新扶持资金	24,130,000.00	2020年1月	否	是
2	唐山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唐山市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省工业强基工程项目配套奖励	8,140,000.00	2020年1月	否	是
3	唐山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唐山市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工业转型升级专项奖励资金	8,140,000.00	2020年1月	否	是
4	上海轩邑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20,000,000.00	2020年2月	否	是
5	合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技资促进局	新能源产业扶持基金	30,000,000.00	2020年5月	否	是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公司将其计入"其他收益"。

公司获得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111,899,652.20元,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0-044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恒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集团")上层股权结构发生变动(以下简称"本次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恒生集团通知,恒生集团的上层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公司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动前公司上层股权结构的基本情况

恒生集团持有公司20.7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集团")持有恒生集团100%的股权。杭州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君瀚")和杭州君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君澳")合计持有蚂蚁集团50.52%的股份,为蚂蚁集团控股股东。

杭州云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云铂")为杭州君瀚和杭州君澳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控制杭州君瀚和杭州君澳间接控制蚂蚁集团50.52%的股份,并控制恒生集团100%股权。

本次变动前,马云先生持有杭州云铂10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恒生集团上层股权结构本次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马云先生与井贤栋先生、胡晓明先生、蒋芳女士等三名自然人分别签署的《关于杭州云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马云先生将其持有的杭州云铂66%的股权平均转让予井贤栋先生、胡晓明先生、蒋芳女士等三名自然人。于2020年8月21日各方完成前述股权转让的交割后,马云先生持有杭州云铂34%的股权,井贤栋先生、胡晓明先生、蒋芳女士等三名自然人分别持有杭州云铂22%的股权。前述各方于2020年8月21日签署了一份《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各方签署的《杭州云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章程》及《一致行动协议》,股东会为杭州云铂的最高权力机构,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就其持有的蚂蚁集团股份行使表决权、杭州君瀚和杭州君澳向蚂蚁集团提名董事、监事等股东提案权的行使以及杭州君瀚和杭州君澳增持或者减持其持有的蚂蚁集团股份,均应由杭州云铂股东会审议,并需要经过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批准,因此马云先生对于相关事项拥有否决权,并且在杭州云铂股东会未通过相关决议时,其他股东应按照马云先生的决定投票,作出并签署相关股东会决议。

三、本次变动前后公司上层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变动前,公司上层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本次变动后,公司上层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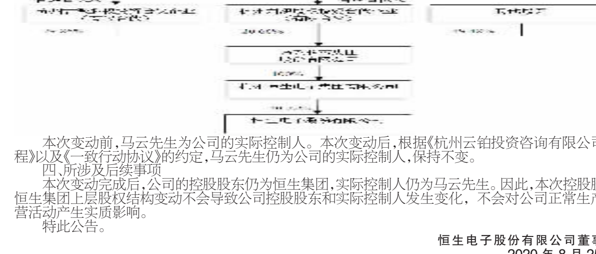

本次变动前,马云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变动后,根据《杭州云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马云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变动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恒生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马云先生。因此,本次控股股东恒生集团上层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影响。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股票代码:000750 股票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0-6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608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获准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根据上述《无异议函》,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完成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工作。

经深交所核定,本期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等相关规定并于2020年8月26日起在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证券代码为"114803",证券简称"20国海03",发行总额12.50亿元,票面利率4.48%,债券期限3年。

深交所不对本公司所发行本期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判断或者任何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以及综合协议交易方式转让不活跃引致的流动性风险等,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8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供应商定点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定点通知书基本情况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孚能镇江")近日收到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岚图汽车科技分公司(以下简称"东风集团"或"东风")的定点通知书。

公司已被指定为东风岚图H56项目的动力电池供应商,承担其开发和未来供货的工作。东风岚图H56项目是东风集团高端纯电动车模块化平台的重要项目,是东风集团纯电动车全球主打平台。该车型预计在未来7年内电池需求5GWh,公司将按东风集团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产品的配套开发、生产和交付。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定点通知书的获得标志着东风集团对公司产品的认可,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影响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

本次定点项目计划投产时间为2022年,预计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和东风都具有履约能力,但是项目的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300039 证券简称:上海凯宝 公告编号:2020-044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将于2020年8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